#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20.01 元/股调整为 16.38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 13, 495. 28 万股调整为 16, 483. 52 万股;
- 3、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系列议案。

公司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多方咨询论证和慎重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内容主要包括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数量

## 调整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495.28万股(含13,495.2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亿元。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 调整后: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 483. 52 万股(含 16, 483. 52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 00 亿元。若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作相应调整。"

## 2、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 调整前: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16日)。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调整后: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4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 于 16.38 元。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 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